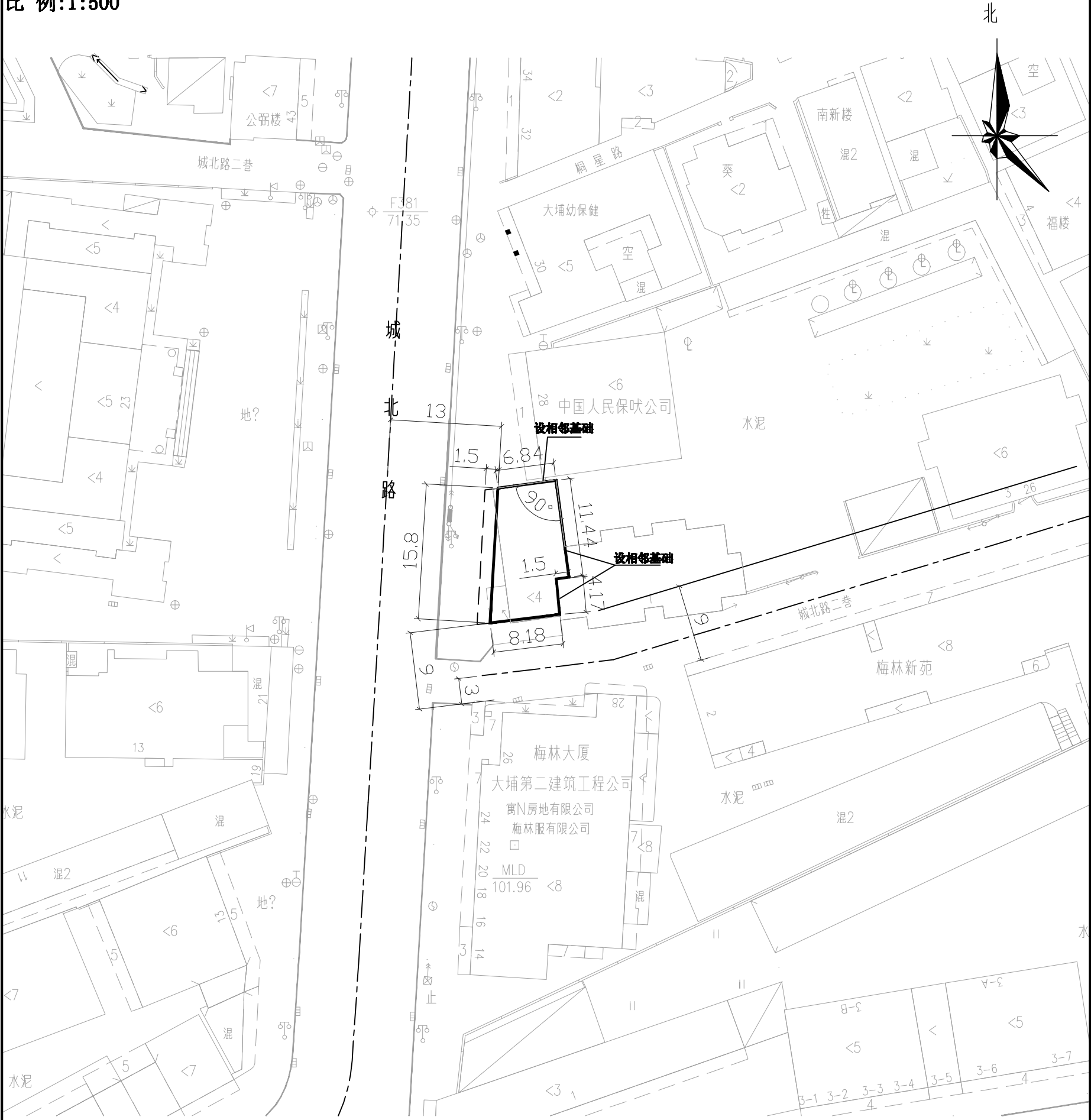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编号：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黄钦中	建设地点	湖寮镇城北路		
建设项目	住宅楼	建设用地面积	165.76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23.4 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阳台红线 道路中线

- 规划设计要点
- 1、+/-0.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二层以上可按阳台红线伸出阳台;
 - 2、建筑高度不大于27米,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300m²内;
 - 3、内地台:比道路中心线高0.35米;
 - 4、装饰:外墙用高级材料,窗用铝合金,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应在窗内安装,如采用隐形防护网,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
 - 5、化粪池设置在用地红线内,不得高出路面.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
 - 6、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
 - 7、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